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及公司债列入关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及《列入关注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20】29号)。

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列入关注。中证鹏元将继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19年10月29日起新增发生诉讼金额为人民币56,679,564.33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3),现将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	委托合同纠纷	167,172,699.00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因起诉状副本未能送达给被告三,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3月19日对被告三进行公告送达,将原开庭时间推迟至2019年6月3日。被告五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五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7月5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于2020年1月16日开庭质证,法院另行通知开庭审理时间。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3,360.43	本案于2019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了民事调解,目前被告已按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饶思勤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58,937.99	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判决,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3万元首付款、租金281.4万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需承担的违约金。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饶思勤、吕红燕等存款人民币532,019.69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4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仅支付工程款497万元,截止目前尚欠款项4,459万元,原告于2019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19年8月原被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准备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相关资料。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1,937.02	本案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并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281.35万元及利息。原告于2019年5月23日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13日申请追加被告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被告未出席庭审,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就回款达成协议,深瑞督促前海益高按照协议严格履行。
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45,846,166.6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受理后,于2019年4月30日开庭审理,于2019年5月8日判决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584,616666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一于2019年11月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
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38,971,875.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于2019年4月10日开庭,于2019年11月9日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被告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开庭审理,现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9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2019年2月26日立案,　2019年4月30日原告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告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2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尚未裁决。
10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758,996.79	2019年2月26日立案,　2019年4月30日申请人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7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月20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601,807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4,601,807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11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2019年3月26日立案,2019年4月30日申请人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转让浙江恒坤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月20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8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788,650元;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14,788,650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1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辽宁宏盛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1,285.31	本案于2019年3月11日开庭,于2019年4月15日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166.59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1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8,400.00	2019年1月22日立案,　本案于2019年8月1日开庭,于2019年12月30日裁决如下:1、被告收到裁决书后十五日内原告支付149.88万元;2、裁决书生效后一年零六个月后,被告向原告支付49.96万元。原告已申请保全。
14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亚家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071,866.00	2019年3月6日立案,本案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5,249,999元以及未到期租金5,650,001元,合计10,900,00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85,466.55元,以及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裁定: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15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579,534.97	本案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于2019年7月17日开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4,097,499.99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097,499.9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原告已于2019年11月11日提起上诉。
16	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全资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22,551,559.44	申请人于2019年4月1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函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价值以人民币22,551,559.44元为限。本案于2019年8月7日开庭,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22,496,375.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受理本案,被告一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2019年8月1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一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于2019年8月15日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1月3日开庭。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裁定冻结被告一价值22,792,458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它财产。由于被告一于2019年11月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
18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135,800.00	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2019年9月30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年10月24日被告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1月21日开庭质证,现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1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18,650.00	2019年6月5日立案,2019年7月16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3,833,2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833,287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被告于2019年8月30日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若被告逾期未执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款项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未执行协议,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8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法院通知原告于2020年4月15日前进行债权申报。原告在准备债权申报资料。
20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60,409.80	2019年4月23日立案,2019年5月20日开庭,双方自愿调解,双方于2019年12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已向原告支付295万元。
21	金湖傲威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本案于2019年5月27日立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2019年8月5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本案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金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调解书。双方已执行完毕。
2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帕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金额共计15,802,985.36元。 案件进展情况:(1)长园深瑞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帕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法院已经判决支持长园深瑞诉讼请求,合计诉讼金额1,013.81万元,其中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2)长园深瑞已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其中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青岛尔成兴装备有限公司	长园能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智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清偿货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900,000元及利息2,418,000元,利息计算至清偿完本金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19年9月30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承担。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裁定:查封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案已于2020年1月9日开庭,尚未判决。
2	长园力术技有限公司	宁长盈电技有限公司、夏园鑫力术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0年起至2017年止,被告通过传真订单陆续向原告进行采购,双方采用滚动交易模式进行货款结算,并通过询证函确认未付货款,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3,398,373.31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货款及利息等。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398,373.2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63,198.27元(以3,398,373.21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自2017年11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30,000元; 4、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2019年11月25日立案,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达成庭下和解协议。
3	太仓轩尼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智能设有公司、长园智能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于2017年1月17日签订有两份书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智能仓储设备两套,并约定由被告负责设备安装,若由原告安装则由被告承担相关费用。后两份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请求原告选派安装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被告亦在安装过程中对安装人员所涉安装内容和工时进行了确认,原告垫付了安装费用。被告目前没有支付该笔费用,被原告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538,321.85元价款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开庭,2020年2月5日,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达技份限司、国洲集电有责公司、圳土科股有公司、京设院、国洲集电有责公司、中葛坝团力限任司、京计院、中葛坝团力限任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于2017年10月20日与被告科士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2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072.5万元。 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科士达公司应当依约支付合同款,但被告科士达公司就上述合同一直拖欠原告合同款,截至立案之日,被告科士达公司尚欠原告合同款合计人民币1,072.5万元。经查询,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系项目工程的总包方,系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的分公司。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应就被告科士达公司的提货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1,072.5万元; 2、判令三被告根据延迟付款的金额及时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253,323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10,978,323元。);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该案已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待开庭。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科达技份限司、国洲集电有责公司南设院、国洲集电有责公司、圳土科股有公司、中葛坝团力限任司、京计院、中葛坝团力限任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于2017年10月20日与被告科士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四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2,956.5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着合作共赢、积极响应项目要求的原则,应被告科士达和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的要求,原告积极备货,上述四份合同项下的设备均已于2017年12月底生产完毕,但被告一直迟迟未提货,因此原告诉请法院要求被告立即提货,支付合同款。 经查询,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系项目工程的总包方,系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的分公司。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应就被告科士达公司的提货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判令三被告立即提货,并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2,956.5万元; 2、判令三被告根据延迟付款的金额及时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372,519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29,937,519元。); 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保管费15,829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该案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待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全力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及加快发展步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现拟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10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1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129,37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8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海规则》规定,广晟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传春、王伟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435.21亿元,净资产479.8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83.05亿元,净利润46.22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晟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10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1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晟公司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年化利率3.3%,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加快发展步伐,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为其提供的优惠信贷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低成本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快速恢复生产,恢复产能,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本次财务资助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将获得的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快速恢复生产,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优惠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江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20-0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提交《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亿元至-35亿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提交《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披露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4)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首先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分类;其次,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为,业务部门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初步评估,风险管理部及财务部门进行复核,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最终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金额。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作为判断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重要参数,需综合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对违约损失率及违约概率的影响。一般将金融资产按逾期天数划分为以下区间:未发生逾期、逾期30天以内、逾期30-90天及逾期90天以上,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判断为100%。同时,需综合评估债权资产征信措施及抵质押品的预期可变现价值,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影响,根据风险缓释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

会计师在公司年报的预审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对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公司在既有的减值准备计提流程及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进而影响相关金融工具合同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参考“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等标准,针对“信用”、“保证”类债权资产的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并不影响前三季度减值准备计提。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预计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6.9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25.7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4.2亿元。

(2)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及债权投资类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按以下标准对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进行评估:对于未逾期或逾期不超过30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逾期超过30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若一项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上述减值三阶段规定,作为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则根据金融资产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在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整体判断,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较第三季度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及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2019年1月1日,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方法与过去规定的根据实际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有着根本性不同。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根据回复一(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4)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已分别在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等各期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公告披露,公司需对账面原值153.7亿元的金融资产计提36.8亿元的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购买上述金融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2)2019年度金融资产出现高额减值,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回复:

(1)公司持有的账面原值153.7亿元金融资产在购买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根据《固有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固有业务投资。有关金融资产购买事项,均由公司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等部门和决策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其中,在审议决策环节,经公司业务评审会或业务决策会审议,认为相关金融资产本身质地较优,具有潜力,且在审议时对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预判相对乐观,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决策批准公司购买相关金融资产。

受国内经济转型、强监管去杠杆、中美贸易争端等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公司固有业务项下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以贷款及债权投资为主,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小企业,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对部分企业在经济形势下行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及资管新规后行业整体的流动性收缩形势变化认识不足。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还款能力下降,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整体判断,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变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关于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

1. 相关金融资产包括固有资金贷款、投资我司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我司在《金融许可证》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上述固有业务,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战略安排、监事会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管理决策、风险和合规管理部门制衡和业务部门直接管理共同构成。公司开展固有投资业务过程中,根据不同项目及交易对手情况,严格要求提供法人担保、实控人担保、资产抵押或质押、劣后级受益信托等风控和增信措施。信托计划设立前,按照规定完成信托项目事前备案、信托产品预登记工作;项目存续过程中,按照投资决策要求落实风控措施并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对重点项目,派出专人驻场,通过与交易对手共管印鉴、账户、证照来加强风险控制;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项目数据信息。

受宏观环境变化、机构资金依赖、交易对手经营压力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风控合规管理的适应性、全面性、有效性受到考验。在公司整体风控制度相对完备的基础上,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将针对新形势带来的考验,认真研究,完善改进,厘清管理职责,狠抓制度落实,强化部门制衡,加强风险管理,力求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关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到期未清算项目分别成立清收组,一户一策,积极清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督促用款人通过促销等方式加快销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敦促用款人积极对外融资获得新的还款来源;要求交易